

## 自我承诺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是省生态环境厅直接管理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本中心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、规范、方法,利用生态环境监测仪器、设备、设施和专业技能,开展各类生态环境质量监测、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有关生态环境监测、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、污染源监测等监测工作,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监测数据和结果。为更好地履行本中心职责,保证生态监测任务有序开展和监测质量,承诺如下:

1. 严格执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标准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,遵循客观独立、公平公正、诚实信用原则,恪守职业道德,承担社会责任。

2. 严格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监测能力范围内,依据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,按本中心管理体系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生态环境监测工作,确保出具的数据和报告公正、准确、客观、真实、可追溯。

3. 全体员工必须严格执行本中心管理体系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,不受任何来自内、外部的不正当影响与干扰,严防数据篡改造假,独立于其出具数据、报告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,防堵违反职业道德、科学精神的不正当行为发生,确保监测工作的独立性和数据结果可信性。

4. 严格执行国家保密相关规定,对监测活动涉及的国家秘密、商业机密和客户提供的技术资料、监测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。未经政府部门授权和有关单位同意,不对外公布相关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与报告。

5. 在本中心从事监测工作的人员,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,监测工作人员满足生态环境监测的要求。


6. 本中心全体员工在执行管理体系文件的过程中,必须结合实际工作,对管理体系文件中不够完善的地方提出修正意见。本中心也真诚希望社会各界对本管理体系和运作模式提出宝贵意见,以促进我中心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和持续改进,

对发现的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及时进行举报，我中心将依法依规坚决查处，决不姑息。

以上承诺，请各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予以监督。

投诉电话：027--60281817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鄂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
中心主任（签名）：

2024年10月17日